

证券代码：837012

证券简称：精英动漫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制作、发行广播电视节目（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除外）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）；知识产权服务；记录媒介复制；动漫设计、制作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广告业务；照相服务；影视器材、家用电器的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玩具、工艺美术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化妆品、食品、服装鞋帽、日用百货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	第十一条 制作、发行广播电视节目（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除外）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）；知识产权服务；记录媒介复制；动漫设计、制作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广告业务；照相服务；影视器材、家用电器的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玩具、工艺美术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化妆品、食品、服装鞋帽、日用百货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

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